

山东省首席信息官联盟

鲁信联字〔2017〕10号

关于开展2017年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官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经信委、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28号文件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17号）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创新发展，培养支撑我国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变革的关键人才队伍，在大中型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制度，完善制造业CIO人才信息库，山东省首席信息官（CIO）联盟将开展2017年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表彰工作，并对中国首席信息官联盟开展的2017年全国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活动进行择优推荐。

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由推荐、评选、公示、表彰四个环节组成，具体评选办法请参照《2017年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表彰办法》（附件1）。推荐单位请参照《2017年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

官评选参考标准》（附件 2）完成推荐工作；评选结果将在山东省首席信息官（CIO）联盟官方网站进行公示；评选获奖者表彰仪式将于 12 月份在 2017 山东省首席信息官年会举行，届时将对获奖者颁发奖牌和证书。

一、评选方法

1、推荐阶段（8 月 15 日-9 月 3 日）：各推荐单位参照《2017 年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参考标准》（附件 2），推荐候选人。

2、评选阶段：

初评（9 月 4 日-9 月 30 日）：联盟秘书处组织推荐单位对候选人进行初评。

终评（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联盟评选委员会从初评结果中评选出信息化领军人物 10 名、优秀首席信息官 20 名、优秀信息化主管 30 名。

3、公示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评选结果将在山东省首席信息官（CIO）联盟官方网站（<http://www.sdcio.com.cn>）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将在 2017 山东省首席信息官年会上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二、申报材料

申报方式采取电子材料申报，申报人请于 9 月 3 日前填写《2017 年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3），填

写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word 版本和纸质盖章扫描件版本至所属地区经信委、山东省首席信息官联盟秘书处等推荐单位邮箱。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淑莹 郑翠杰 赵珍珍

联系电话：0531-86462435 18353112057 18815312579

邮 箱：sdcio@sdceprei.org.cn

附件 1：2017 年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表彰办法

附件 2：2017 年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参考标准

附件 3：2017 年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官推荐表

山东省首席信息官联盟（代章）

2017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2017 年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表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对于信息化人才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我省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发展和完善，山东省首席信息官（CIO）联盟开展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表彰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同行评议的原则。

第三条 山东省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表彰活动每年一次。

第四条 计划评选出信息化领军人物 10 名、优秀首席信息官 20 名、优秀信息化主管 30 名。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评选对象：在企事业单位全面负责单位的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资源管理工作且承担信息化领导责任的人员，其中信息化领军人物须为申报单位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优秀首席信息官须为申报单位的 CIO、分管信息化工作的副总及以上级别人员。

第六条 评选条件：负责组织实施过信息化项目；参与过信息

化项目咨询或评审；在信息化工作管理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

第三章 推 荐

第七条 优秀首席信息官的推荐单位：

1. 各地市信息化主管部门；
2. 受联盟委托的行业联合会、协会等社团组织；
3. 山东省首席信息官（CIO）联盟秘书处。

第八条 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采取基层申报、推荐单位推荐的原则。

第四章 评 选

第十条 成立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选委员会在山东省首席信息官（CIO）联盟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委员会成员从山东省首席信息官（CIO）联盟顾问委员会委员、指导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委员中选取。

第十二条 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省首席信息官（CIO）联盟秘书处，评选委员会的职责为：

1. 制定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标准；
2. 组织开展提名奖评选工作；

第十三条 获奖者在提名人中择优产生。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1. 推荐。进行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活动的推荐工作。
2. 初评。由推荐单位进行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工作。
3. 终评。由联盟评选委员会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4. 公示。山东省首席信息官（CIO）联盟常务理事会听取评选委员会的优秀首席信息官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审议通过评选结果。

第十五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首席信息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1.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
2.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3. 严重违背首席信息官职业道德规范；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表 彰

第十六条 在 2017 山东省首席信息官年会期间对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各推荐单位可以通过一定方式表彰和宣传本地区、本行业的获奖者。

第十八条 获奖证书由山东省首席信息官（CIO）联盟监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优秀首席信息官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

附件 2:

2017 年山东省信息化领军人物/优秀首席信息官/优秀信 息化主管评选标准（参考）

指标及权重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信息化主管在企业的领导力 (20%)	1. 获评人是否属于核心管理团队
	2. 信息化管理部门是否属于独立部门
	3. 有无信息化方面的激励政策，是否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信息化主管在行业的影响力 (20%)	• 是否参加行业协会或学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 是否积极参与全国性行业重大会议
	• 是否有信息化领域社会兼职情况
信息化的基础与条件 (10%)	1. 单位产值规模、人员规模水平
	2. 单位信息化年度总投资规模
	3. 信息化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信息化部门对企业的贡献率 (15%)	1. 信息化规划是否纳入总体规划
	2. 信息化（管理、技术、制造、产品、服务融合等方面）水平
	3. 本年度信息化建设对单位经济贡献率
信息技术创新活力水平 (15%)	1. 本年度的项目、技术获得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2. 信息化项目业务领域的创新情况
信息化政策执行力 (5%)	1. 信息化相关的国家级认定称号情况
	2. 首席信息官制度执行情况
	3. 两化融合管理标准宣贯情况
是否参加过国家级培训课程 (5%)	1、参与国家人才培养工程情况
其它（10%）	1. 本年度个人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学会、协会的奖项
	2. 本年度个人参加信息化咨询、评审项目情况
	3. 个人发表过的学术论文情况
	4. 个人学历及相关资格证书情况

注：此表格仅作为评分标准参考，满分 100 分。